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郵件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9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4009978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

置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
11420196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申請方式及相關期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設籍新北市且有居住事實，但未就讀新北市高中之學
生。

2、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、其他之障礙
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。

3、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，仍無法適應原安置，由學校
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
議通過。



(二)申請時間：若貴校學生欲申請旨案，請於114年10月13日
(星期二)前函知本局，以利協助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重新安置。

(三)資料送件：請貴校於1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(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)。

(四)審查時程：114年11月14日至114年11月27日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預計於114年12月26日公告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鑑輔會身障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黃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9438252，分機70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(含
附件)電 2025/10/14 文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

